

附件 6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
(剩余用地) 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技术审查意见

2024 年 9 月 23 日,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声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技术审查会。北京清上未来置业发展有限公司特邀 3 位专家组成审查组(名单附后)对报告进行审查。报告编制单位北京清环科技有限公司单位代表参加了会议。审查组听取《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和评审,形成审查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淀区东升镇北部片区朱房四街棚户区改造项目二期(剩余用地)(以下简称“本项目”)位于海淀区东升镇北部地区,北至规划学府树北街,西至京新高速,南至北五环,东至小月河。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687476 平方米,建筑控制规模为 422678 平方米(不含地下面积),建设内容为住宅及配套、教育、医院、公共设施、研发设计等。

本项目 35 个地块中涉及二类居住用地 2 个地块、托幼用地 1 个地块、中小学合校 1 个地块、医院用地 1 个地块,针对上述五个地块拟建住宅、幼儿园、学校和医院开展声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噪声预测,本项目居住及托幼等五个地块首排、次排建筑均有不同程度超标。周边现状与规划城市道路对于本项目声环境存在一定影响,后续地块开发须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1)合理布局。后期建设需合理安排功能布局,地块邻交通干线一侧首排尽量安排公共服务等非敏感建筑,敏感建筑尽量远离交通干线侧布置。严格落实建筑设计规范的退线距离要求,并作为噪声防护距离在二级开发中落实。

(2)隔声屏降噪。清河路邻 HD00-0803-0029 地块和

HD00-0803-0030 地块路段设置隔声屏，有效降低城市道路交通噪声影响。

(3) 建筑隔声。在交通干线两侧首排规划建设住宅等敏感建筑时，落实《建筑环境通用规范》(GB55016-2021)中建筑室内允许噪声级、建筑构件计权隔声量，以及建筑结构、隔声减噪设计等指标要求。对交通干线两侧敏感建筑安装隔声指数不低于 30dB(A) 的隔声窗；对学校的敏感建筑安装隔声指数不低于 30dB(A) 的隔声窗；对其余建筑外窗安装隔声指数不低于 25dB(A) 的隔声窗。

(4) 主动告知。后续住宅楼销售应遵守《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关于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明示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通知》(京环发[2007]141号)中的要求，对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状况及拟采取降噪措施进行明示。

三、项目的总体意见

《报告》依据《中共北京市委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方案(2021年-2025年)>的通知》(京生态文明办[2021]29号)相关要求，对地块开发受周边道路噪声影响进行了预测与评价，提出了噪声防治措施。《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全面，声环境现状调查和预测分析清楚，环境保护措施基本可行，结论总体可信。

项目在落实《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和专家评审意见的前提下，从噪声防治角度，本项目建设及降噪措施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同意通过技术审查。

附：审查小组名单

专家签字：

钱明华 张敏 刘金芳

2024年9月23日

